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郁翔

林子恩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柯鴻毅律師
被 告 張皓承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羅健瑋律師
被 告 劉建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羅永安律師
李侑潔律師
被 告 黃博聖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林聰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第86號、第90號、第102號），及移
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附表一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附表一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犯附表一編號12至20「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附表一編號12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丙○○犯附表一編號16至17「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附表一編號16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辛○○犯附表一編號21至31「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附表一編號21至3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己○○犯附表一編號18至31「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附表一編號18至3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甲）之記載，並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四）末3行「其餘款項再交付與不詳之人」更正為「其餘款項亦未繳回集團成員」。

（二）附件甲附表2編號5之第2筆、第8筆提款行為均刪除。

（三）附件甲附表8編號2「遭詐騙時間」更正為「113年8月11日」、「遭詐騙方式」欄第5行「新」更正為「信」。

（四）附件甲附表8編號5第1筆提領行為（民國113年8月19日1時31分提領新臺幣《下同》2萬元），其提領帳戶（即東惠子之帳戶）應更正為同編號所載之董金賜帳戶（此部分並據檢察

官當庭更正，見見本院卷1第383頁）。

(五)附件甲附表9編號1「遭詐騙時間」更正為「113年8月21日」、「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8月24日0時8分」。

二、本案證據名稱部分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乙）之記載，其中附件甲證據清單編號26之待證事實欄(1)「NFJ-1299號」更正為「NJF-1299號；又證人即本案告訴（被害）人共31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不得做為被告乙○○、甲○○、丙○○、辛○○、己○○（以下合稱被告5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然仍得做為本案涉犯其他罪名之證據，並依被告5人參與之部分，增列「被告5人於本院調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5人加入本案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應以本案犯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二)是核被告所為：

1. 被告乙○○就附件甲附表1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件甲附表2至7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 被告甲○○就附件甲附表5編號4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件甲附表5編號1至3、附表6至7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 被告丙○○就附件甲附表6編號1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件甲附表6編號2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4. 被告辛○○就附件甲附表8編號2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件甲附表8編號1、3至6、附表9至10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5. 被告己○○就附件甲附表8編號2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件甲附表7、附表8編號1、3至6、附表9至10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5人就所犯附件甲附表各該編號犯行，與起訴書所載（少年）共犯、本判決附表一各該編號「主文」欄所載被告，及本案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分別成立共同正犯。

(三)罪數：本案雖有告訴（被害）人為多次交付款項，及被告5人就本案帳戶之同一告訴（被害）人款項曾有多次處分款項之行為，然各次交付、處分款項之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詐欺、處分款項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方較合理。又被告5人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5人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依被害人個

數計算，被告乙○○為20罪、被告甲○○為9罪、被告丙○○為2罪、被告辛○○為11罪、被告己○○為14罪）。又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附件甲附表6編號1、附件甲附表7編號2）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加重減輕事由：

1.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少年謝○翰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而被告乙○○、辛○○均於偵查中供稱：知悉少年謝○翰為未成年人等語（見他1068卷2第56頁，少連偵85卷1第351頁），爰就被告乙○○、辛○○所涉部分，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加重其刑。
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5人就本案各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中均大致坦承，其中被告甲○○、辛○○、己○○並已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附本院收據），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分別減輕其刑。而被告丙○○部分，因卷內本案並無事證足認其有因交付本案帳戶實際取得何報酬或利益，故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之問題，即應同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乙○○未能繳回犯罪所得，故無從適用上開減刑規定，附此說明。
3. 被告辛○○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應先加重而減輕其刑。
4. 又就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被告甲○○、丙○○、己○○所涉洗錢犯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指被告5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減輕其刑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

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爰審酌被告5人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等四肢健全，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等素行、犯後坦承犯行及坦承時點，及其等就所犯部分有與部分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併斟酌其等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被告乙○○、甲○○負責提款，被告丙○○負責把風，被告辛○○載少年謝○翰交付款項，被告己○○負責將款項轉為虛擬貨幣）、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侵害之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等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1第396至397頁），及告訴（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卷附筆錄、意見調查表、被告丙○○之辯護人之刑事陳報和解進度狀），並參酌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1第39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5人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又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依被告5人前述參與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等情，難認其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故其等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核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自無必要審酌。

(六)另參酌其等行為時之年齡均尚輕，且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均為113年8月間）、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

01 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
02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分別從
03 輕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七)又被告丙○○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復已實際賠償本
06 案告訴（被害）人共2人之損失，然審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7 業經政府媒體廣布週知，且為國人深惡痛絕，實難認有何暫
08 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予以諭知緩刑。

09 三、沒收：

10 (一)犯罪工具部分：

11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3 之。」，此規定屬於對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14 適用。

15 2.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乙○○
16 ○○本案犯行所用；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
17 話1支，為被告甲○○○本案犯行所用；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
18 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丙○○○本案犯行所用；扣
19 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辛○○
20 ○○本案犯行所用；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之行動電
21 話2支及編號7所示之點鈔機1台，均為被告己○○○本案犯行
22 所用，業據其等於本院陳述明確（見本院卷1第384至386
23 頁），爰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為被告5人所有，均宣告沒
24 收之。

25 (二)犯罪所得部分：

26 1. 被告乙○○○自陳有收到附件甲附表1至3、5至7之提領金額
27 4%，及未繳回之附表4提領總額（可見本院卷1第62至64頁
28 訊問筆錄）。而被告乙○○○雖有與部分告訴（被害）人達成
29 調解（見本院卷附調解筆錄），然審酌被告乙○○○之本案情
30 節難認有何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事，況被告乙○○○
31 亦尚未實際賠償上開告訴（被害）人，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爰計算應沒收之犯罪所
03 得如附表三所示。至被告甲○○、己○○、辛○○業已繳回
04 犯罪所得，及被告丙○○部分，故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之問
05 題，均業如前述，爰均不宣告沒收。

06 2. 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0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9 項，業經被告5人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轉交集團上游，已非被
10 告5人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5人對該等財產
11 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5人宣告沒
12 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

14 (三)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現金8萬2,200元，依卷內事證
15 不足認定與被告己○○本案或另案同類犯行相關，爰不宣告
16 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黃惠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甲附表1編號1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件甲附表2編號1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件甲附表2編號2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件甲附表2編號3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附件甲附表2編號4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6	附件甲附表2編號5 (丁○○)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附件甲附表3編號1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附件甲附表3編號2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附件甲附表3編號3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附件甲附表4編號1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附件甲附表4編號2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	附件甲附表5編號1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附件甲附表5編號2 (庚○○)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附件甲附表5編號3 (癸○○)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件甲附表5編號4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6	附件甲附表6編號1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丙○○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附件甲附表6編號2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丙○○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附件甲附表7編號1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9	附件甲附表7編號2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0	附件甲附表7編號3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附件甲附表8編號1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附件甲附表8編號2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3	附件甲附表8編號3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附件甲附表8編號4 (戊○○)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附件甲附表8編號5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6	附件甲附表8編號6 (壬○○)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7	附件甲附表9編號1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8	附件甲附表9編號2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	附件甲附表10編號1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0	附件甲附表10編號2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1	附件甲附表10編號3	辛○○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 (乙○○所有)	1支 (含SIM卡1枚)	iPhone廠牌 IMEI：0000000000000000
2	行動電話 (甲○○所有)	1支 (含SIM卡1枚)	iPhone廠牌 IMEI：0000000000000000
3	行動電話 (丙○○所有)	1支 (含SIM卡1枚)	iPhone廠牌 IMEI：0000000000000000
4	行動電話 (辛○○所有)	1支 (含SIM卡1枚)	iPhone廠牌 IMEI：0000000000000000
5	行動電話 (己○○所有)	1支 (含SIM卡1枚)	iPhone廠牌 IMEI：0000000000000000
6	行動電話 (己○○所有)	1支 (含SIM卡1枚)	iPhone廠牌 IMEI：0000000000000000
7	點鈔機 (己○○所有)	1台	
8	現金 (己○○所有)	新臺幣8萬2,200元	

附表三（乙○○犯罪所得，各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金額 (新臺幣)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計算額（取前二者較少數者計算4%報酬）
1	附件甲 附表1	199,868元	219,025元	7,994.72元
2	附件甲 附表2	896,132元	599,000元 (已扣除重複者)	23,960元
3	附件甲 附表3	300,951元	280,070元	11,202.8元
4	附件甲 附表4	219,692元	189,025元	189,025元 (註：被告未繳回集團)
5	附件甲	424,644元	417,480元	16,699.2元

(續上頁)

01

	附表5			
6	附件甲 附表6	194,199元	193,055元	7,722.2元
7	附件甲 附表7	225,217元	305,060	9,008.68元
總計				265,613元